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凯湘、王崇文、杨松令
2025年4月15日